关于调整梧政发〔2013〕62号文规定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享受养老保险政府补贴相关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工作部署，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为了与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文件衔接，经研究，决定调整《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梧政发〔2013〕62号）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被征地农民缴费模式。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缴费调整为“先缴后补”模式,即被征地农民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先由个人全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缴费到账后次年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政府补贴。上半年申请补贴的，其政府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于当年12月前拨款给社保经办机构；下半年申请补贴的，其政府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于次年6月前拨款给社保经办机构，再由社保经办机构返还给个人。

二、调整政府补贴计算口径。我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补贴计算口径调整为“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即：政府补贴按缴费时上年度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计算的缴费总额的40%计算。今后国家和自治区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2022年1月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